**附件4**

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适应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学者”计划旨在培养、造就一批优秀学术人才，服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学校按照“总量控制，择优遴选，积极扶持，目标管理，聘期考核”的原则实施“工商学者”计划。

**第四条**  “工商学者”设首席教授、青年学者和工商英才三类。

**第五条**“工商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十三五”期间，“工商学者”设置100名左右，其中首席教授10名左右，青年学者30名左右，工商英才60名左右。“工商学者”每两年遴选一次，并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公布各类岗位数。

**第七条** 首席教授岗位职责：

1. 履行教授岗位职责。

2. 正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引领本学科领域迈向省内同类高校先进行列。

3. 组织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研究。

4.带头做好示范教学，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教学质量优。指导开展教学质量分析等教学活动，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水平。主持课程建设，组织编写有特色的教材。

5．指导开展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6.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或研究成果被同行广泛认可或在行业企业得到较好的推广应用。

7.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组建一支高水平的团队，培养高水平中青年骨干人才，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八条** 青年学者岗位职责：

1.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2. 协助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引领本专业方向赶超省内同类高校先进水平。

3. 牵头承担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开展专题研究。

4. 参与本专业课程建设，争取将主讲课程建设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带头做好示范教学，教学质量优良。注重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教材建设。

5．积极开展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6.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或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或研究成果被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7. 负责本学科方向学术梯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组建一支具有竞争力的团队。

**第九条** 工商英才岗位职责：

1.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2. 围绕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积极承担各级教学、科研项目，开展教学及科研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积极参与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积极开展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4.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相关权威期刊或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厅局级以上成果奖励；或研究成果被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条** 首席教授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主讲1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3. 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在55周岁以下。

**(二) 选择条件**

1.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一条：

(1)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2) 湖北省“教学名师”获得者。

(3)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前两名。

(4)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前两名。

(5) 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1项以上。

(6) 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两条：

(1) 主持完成省级教改项目或省级科学研究项目2项以上。

(2) 获得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优质课程(前2名)。

(3) 校级教学名师获得者。

(4)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1）。

(5) 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4篇以上。

(6)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7) 主持重点项目，单项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25万元以上，理工类达到55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青年学者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潜力较大。

2. 主讲1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3. 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 选择条件**

1.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一条：

(1)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名)。

(4) 获得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优质课程(前2名)。

(5) 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两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优质课程等(前3名)。

(4) 校级教学名师获得者。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2名）。

(6) 主持完成省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

(7) 主持完成省级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8) 获厅局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2名)。

(9) 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3篇以上。

(10)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11) 主持科研项目，单项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15万元以上，理工类达到35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工商英才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潜力较大。

2. 主讲1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突出。

3. 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二) 选择条件**

1.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一条：

(1) 校级教学名师获得者。

(2) 获得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优质课程等(前3名)。

(3)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2名）。

(5) 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近三年业务成果达到下列选择条件之任意两条：

(1) 获得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优质课程等(前4名)。

(2)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3) 参加完成省级教改项目或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3名)。

(4) 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前3名）。

(5)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

(6) 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2名）。

(7) 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2篇以上。

(8)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9) 主持科研项目，单项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达到5万元以上，理工类达到15万元以上。

3.对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青年教师，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的论文3篇及以上。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十三条** “工商学者”相关待遇：

聘期内提供“工商学者”岗位津贴(税前)：首席教授5万元/年，青年学者3万元/年，工商英才2万元/年。

**第十四条** 人才项目经费:

聘期内提供**“**工商学者**”**人才研究工作资助经费:首席教授3万元，青年学者2万元，工商英才1万元。人才项目经费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和使用。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聘任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候选人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部)。

2. 学院(部)教师评价与聘任小组进行评议，并将推荐评议意见和候选人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4. 学校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时间一周。

5.学院（部）根据“工商学者”岗位意见，与受聘人拟定聘任合同，并报送学校审定。

6. 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章 聘后管理

**第十六条** “工商学者”岗位实行目标管理。学校与“工商学者”签定聘任合同，依据“工商学者”岗位职责的要求和所在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明确受聘者的岗位职责任务与聘期目标。

**第十七条** “工商学者”实行中期评估和聘期考核。中期评估在聘期中期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十八条**  聘期结束后，不再享受“工商学者”岗位津贴。如再次申请聘任岗位，必须取得新的成果，并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岗位的“工商学者”，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解约，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工商学者”如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法乱纪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称号，解除“工商学者”聘任合同，停发其岗位津贴，并视具体情况予以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的教师。

**第二十二条** 对急需引进的优秀人才申请聘任“工商学者”的，按人才引进程序，经学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讨论通过，方可聘任相应岗位，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教师评价与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长江工商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办法(试行)》(武工商发[2013]29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

2017年4月7日